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歐陽文翔
電話：02-82366632
E-Mail：voy1120@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0533792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Z02D043615_110D2007868-01.pdf)

主旨：為研議內政部所擬「地政機關公務人員(測量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草案)」(以下簡稱測量人員危勞年齡標準表)，惠請就所屬測量人員人力運用、財政負擔及衡平性等提供意見，俾憑研辦。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民國109年10月7日及同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787、1090142138號函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17條第3項及第19條第4項規定略以，同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年齡，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本部核備。第17條第8項規定，前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次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第1項)權責主管







機關認定危勞職務範圍之原則如下：一、屬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醫護人員或其他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其認定之範圍及年齡酌減方案由該職務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先行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二、非屬前款所定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由各該權責主管機關依其業務屬性認定之。

(第2項)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協商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性之認定原則者，得由銓敘部邀集各該權責主管機關協商認定之……。」據此，危勞職務之認定因涉及各機關人力運用，應由具有用人權之權責主管機關認定。爰就測量人員而言，其任用權責分屬各不同主管機關，原則上應由內政部邀集各權責主管機關(即各地方政府)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後，再由各權責主管機關自行依其用人需求覈實認定。合先敘明。

三、有關首揭內政部所擬測量人員危勞年齡標準表草案，因仍有以下之疑義待釐清，均請惠予提供意見，俾憑辦理：

(一)經查內政部為研擬旨揭測量人員危勞年齡標準表，前於107年10月26日邀集各地方機關召開「研商測量人員列危勞職務範圍暨改善進用續任事宜」會議並決議略以，有關測量人員危勞職務標準統一由內政部彙整送請本部核備，各地方主管機關倘考量用人權，擬自行辦理核備作業，應於107年11月26日前報請內政部憑辦。

(二)依內政部統一提出之「測量人員危勞職務年齡分布表」顯示，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各地方政府測量人員擬列危勞職務者計有1309人(如附件)。然因測量人員係退撫法施行後擬新設置之危勞職務類別，而危勞職務之認定



涉及各權責主管機關人力運用甚鉅，經認定為危勞職務者，因提早退休使支給機關需提早支付退休金，同時需提早進用補充人力，形成雙重財政負擔。未諳貴府對於測量人員如經認定為危勞職務後，所生之人力運用與財政影響是否已有充分審慎評估？

(三)又就內政部歷次函請本部備查之資料觀之，測量人員之工作內容除勞力性質有疑義外，其所具危險性多數為交通事故或其他在外執勤所造成之意外(如跌倒或遭受民眾攻擊等)。揆諸其所遭遇之危險事件，似屬於一般從事外勤工作之公務人員(如社會工作師、村里幹事或其他需從事外勤查察作業者)亦可能遭遇之情形。如是，如以該等理由僅將測量人員新增認定為危勞職務，是否會造成與其他經常從事外勤工作職務之不衡平？或援引比照之情形？此所涉及衡平性問題，貴府是否已併予考量？

正本：各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